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建再字第2號

再審原告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法定代理人 李金安

再審原告 安居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樂怡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王晨桓

再審原告因與再審被告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本院113年度建上字第53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核本件再審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922萬4,867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7第1項之規定，應徵再審之訴裁判費43萬1,586元，未據再審原告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444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如數逕向本院補繳，逾期未繳納，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法官 吳昀儒

法官 郭玄義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書記官 廖家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4 日